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修订说明的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原“第七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增加“五、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一节内容，增加详细内容如下：

“五、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徐超洋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存在亲属关系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

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除以上修订内容，草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中原“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章节中增加“（五）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内容，增加详细内容如下：

“（五）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徐超洋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存在亲属关系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人在

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除以上修订内容，管理细则中其他内容不变。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